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一、立案（★）

（一）立案特征

1. 立案是刑事诉讼的**起始**程序。
2. 立案是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3. 立案是法定机关的**专门活动**。

（二）立案的材料来源

1.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获得的犯罪线索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2. 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或者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3. 被害人的报案或者控告

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4. 犯罪人的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人作案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接受公安司法机关的审查和裁判的行为。

（三）立案的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不予立案，并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

1. 公诉案件的立案条件

（1）有犯罪事实

有犯罪事实，是指已经受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律，构成了犯罪。

（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指依法应当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注意】《刑诉法》第16条规定，虽有犯罪事实发生，但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均不追究刑事责任。

2. 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

由于自诉案件**不经过侦查**，自诉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直接进入审判程序，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属于《刑诉法》第210条规定的自诉案件的范围和《司法解释》第1条的规定；
- ②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
- ③被害人告诉的；
- ④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四）立案程序

1. 审查立案材料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已经接受的材料进行核对、调查的活动

2. 审查证据或者证据线索

- （1）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或者自首人进行询问或者讯问；
- （2）向有关单位或者组织调阅与犯罪事实及犯罪嫌疑人有关的证据材料；
- （3）必要时委托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对某些问题代为调查；
- （4）对特殊案件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必要的专门调查措施；
- （5）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认真进行审查，认为证据不充分的，告知自诉人提出补充证据，在立案前人民法院一般不再进行调查。

二、侦查（★）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措施。

（一）侦查措施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1）一般规定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或者检察人员不得少于2人**。

（2）讯问同案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

（3）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4）传唤

①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

②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两次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2小时**。

（5）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6）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讯问笔录，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如果犯罪嫌疑人拒绝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述。

（7）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2. 询问证人、被害人

（1）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2）人民检察院询问证人，应当由检察人员负责进行。询问时，**检察人员或者检察人员和书记员不得少于2人**。

（3）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4）询问时，应当问明证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当事人的关系，并且告知证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和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但是不得向证人泄露案情，不得采用拘禁、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言。询问重大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的重要证人，**应当**对询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3. 勘验、检查

（1）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侦查人员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勘验时，人民检察院应当邀请**2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勘查的情况应当写明笔录并制作现场图，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勘查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

（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3）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并让其在解剖通知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不影响**解剖的进行。

对于身份不明的尸体，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记明笔录。

（4）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必要时，可以**强制检查**。

（5）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6）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7）为了查明案情，必要时，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4. 搜查

(1)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2)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可以有司法警察参加，必要时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参加或者邀请当地公安机关、有关单位协助进行。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3)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并且对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说明阻碍搜查、妨碍公务应负的法律后果。

(4)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